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8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泓叡

債 務 人 笑口常開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銓

債 務 人 周銓

債 務 人 周毅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萬伍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參拾壹萬壹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
01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